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類科 |  科 | 准考證號 碼 |   | 相片黏貼處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 分 證字 號  |  | 兵 役 | □役畢□未役□服役中 |
| 地 址 |  | 電 話 | 日：夜：手機： |
| 甄選試務申請迴避 | 是否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班同學、**實習指（輔）導老師**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。 □無 □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位 | 學 校 名 稱 | 系 所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專門學分 |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|  | 學分數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教 師登 記 | 登記種類及科目 |  | 證 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第 號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任教科目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現 職 |  |  |  |   |  |
| 繳交證件（由審查人勾選） | □1.身分證影本 □5.准考證 □9.身障證明、原住民證明□2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□6.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影本 □10.繳費證明□3.學歷證件影本 □7.經歷證件影本 □11.其他 □4.退伍令影本 □8.切結書 □12.筆試成績單(影本請簽名並蓋與正本相符) |
| 報名人員簽章 | 112年 月 日 | 審查人員簽章 |  | 審查結果 | 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理由：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|
| 甄選科別 |  科 | 相 片 |
| 報考人姓名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**※注意事項**：一、代理甄選日期及時間：（一）日期：  **(一)第一階段：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** **(二)第二階段：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** **(三)第三階段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**（二）時間：中午12:40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(廣設科考生請於上午9：40前報到，若未考實作則於中午12:40前報到)。 （三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。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考試當天公佈之校內地點為準。三、總成績計算：依簡章規定。 |

切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　 　　　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不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不予錄取及分發；分發錄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分發錄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、15、16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料者。

（五）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六）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。

 (七) 持外國學歷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（八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年8月1日前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。

 (九) 經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
（十）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立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離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。

三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(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)、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、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(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者)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(另一類科者)等文件，報名尚在辦理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(含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及另一類科)，無法於**112年7月31日前**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2 年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**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**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 **收件編號：** |
| 應 考 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考試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複查項目 | * 試教 □口試 □實作
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（請於本校網站下載）並繳交新台幣100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。 |

**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 **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**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通知書** **收件編號：**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考試類科 |  | 准考證編號 |  |
| 複查項目 | * 試教 □口試 □實作
 |
| ※複查結果 |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（請於本校網站下載）並繳交新台幣100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。 |